

北京市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 11 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领导要求]

抓好保水第一要务 确保水质达标

9 月 7 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潮白河流域市级河长齐静督导检查密云区河长制工作。

齐静沿潮河左堤路查看潮河流域水环境及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询问潮河下游流经镇、排污口数量及污水处理效果等具体内容，听取密云区对潮河蓄水情况及水质情况的汇报。

齐静表示，密云区河长制工作落实较好，水环境总体稳定，要求继续抓好保水第一要务，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确保水质达标。

[经验典型]

门头沟区探索创新工作模式 深入推进镇街河长制工作

7 月 19 日，门头沟区长、区总河长付兆庚在河长制工作会上首次提出要探索研究将河长制中的河湖管护工作与低收入帮扶充分结合，鼓励低收入家庭认领小沟、小汉，进一

步将河长制工作融入到群众的生活中去。一是坚持两个原则。坚持认领工作优先考虑低收入家庭原则，结合镇（街道）实际情况，实行精准扶贫，将认领家庭信息予以公示，并明确家庭主责任人。坚持认领家庭管护责任到位原则，保证认领家庭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能够及时发现、解决、上报河湖环境问题。二是明确认领范围。结合区地貌特点，初步明确115条长度为1公里左右、临村的小沟、小汊作为家庭式认领范围。三是落实沟汊管护资金。在保障镇（街道）河湖综合管护资金的基础上，参考主要河道的管护资金标准及相关管护定额，按照认领沟汊长度明确管护资金。

门头沟区深入推进镇街河长制工作，取得典型成果。妙峰山镇以河长制为抓手，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整治河边露天烧烤。为巩固工作成果，建立“一个平台、一个中心、四支队伍”，采取“四个强化”的措施，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一是强化工作队伍。依托智慧妙峰综合指挥平台的筹建，建立河长制指挥中心，组建执法队伍、巡查队伍、保洁队伍和应急处置队伍四支队伍，并沿永定河布置六个河长制巡查站，辐射整个辖区流域，实行24小时全天值守、巡查，确保整治成果长期有效。二是强化工作机制。在保证无新增违建的基础上，实施爱河湾、担礼公园地块绿化工程，并将沿河监控系统纳入智慧妙峰综合指挥平台，利用科学化、智慧化、数据化管控方式，确保违法行为无机可乘。三是强化管理措施。设立奖励举报资金，对举报违法破坏河道行为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并设置围栏、挡墙，新增监控设备，确保河

道无缝隙监管。四是强化宣传引导。编写《爱河记》，广泛宣传维护永定河水环境的意义，并印制成标识牌立于永定河亲水长廊，营造“人人是河长，管护靠大家”的爱河护河主人翁意识。

顺义区出台考核办法 为河长制保驾护航

继密云、延庆区考核制度出台后，9月13日，顺义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顺义区河长制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顺义区范围内35条河渠，考核对象为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分为日常考核和断面考核。

日常考核按照三查、三清、三治、三管工作要求细化了组织管理、日常维护管理、设施养护等11项考核内容，并相应设定分值，形成顺义区河长制考核管理评分表。每月委托第三方按照河长制考核管理评分表对各镇（街道）河渠日常管理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分，每月将考核评分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

断面考核分为生态补偿和达标补偿两种方式。生态补偿，即对顺义区35条河渠设立129处镇（街道）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点并每月进行水质监测，区环保局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属地跨镇（街道）界断面生态补偿金，补偿金额经过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局与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年进行结算。达标补偿，即对全区35条河渠运行维护费用进行测算的同时，根据河渠总长度、镇（街道）河段长度、考核

系数（日常管理月考核实际评分分值×1%），核算出镇（街道）月运行维护费用。对无水河道第三方月考核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属地、跨界断面水质合格的属地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拨付属地河渠运行维护费用，水质不合格、月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下的属地不予拨付河渠运行维护费用。

报送：蔡奇、陈吉宁、景俊海、张工、阴和俊、张硕辅、张延昆、林克庆、杜飞进、魏小东、崔述强、齐静、程红、张建东、隋振江、王宁、卢彦、李伟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团市委，各区委、区政府。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